淡江時報 第 425 期

**三 日 本 姊 妹 校 徵 選 交 換 生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記 者 陳 亭 谷 報 導 】 本 校 與 日 本 早 稻 田 大 學 、 中 央 學 院 大 學 、 瑞 典 斯 德 哥 爾 摩 大 學 之 交 換 留 學 生 甄 選 開 始 受 理 報 名 。 早 稻 田 大 學 與 中 央 學 院 大 學 凡 本 校 在 學 生 、 在 校 歷 年 成 績 平 均 75分 以 上 並 經 所 系 、 院 初 選 通 過 推 薦 者 皆 可 報 考 。

有 意 申 請 者 ， 應 至 國 交 處 索 取 甄 試 報 名 表 且 報 考 者 需 獲 系 所 推 薦 ， 始 具 複 試 資 格 。 另 備 妥 報 名 表 、 本 校 中 英 文 歷 年 成 績 單 正 本 、 中 日 （ 英 ） 文 自 傳 、 中 日 （ 英 ） 文 研 究 計 劃 書 、 語 文 能 力 證 明 文 件 及 其 他 相 關 有 助 甄 試 資 格 審 查 之 證 明 文 件 資 料 影 本 （ 正 本 備 查 ） ； 資 料 並 統 一 以 A4格 式 製 作 （ 正 本 除 外 ） 。 報 名 截 止 時 間 為 89年 3月 6日 前 。

語 言 能 力 方 面 亦 另 有 相 關 規 定 ； 申 請 赴 早 大 或 中 央 學 院 大 學 研 究 所 者 ， 須 檢 附 日 語 能 力 檢 定 測 驗 一 級 或 其 他 相 關 日 語 能 力 （ 或 修 業 ） 證 明 。 而 申 請 赴 大 學 部 者 ， 檢 附 二 級 或 以 上 即 可 。 而 其 他 不 具 日 語 能 力 而 想 要 參 加 英 文 授 課 課 程 者 ， 則 檢 附 托 福 500分 以 上 或 其 他 客 觀 且 相 當 之 英 語 能 力 檢 定 證 明 資 料 。 若 有 意 報 考 瑞 典 斯 大 者 ， 則 檢 附 托 福 500分 以 上 或 其 他 客 觀 且 相 當 之 英 語 能 力 檢 定 證 明 資 料 。

名 額 方 面 ， 日 本 之 兩 所 大 學 各 錄 取 一 名 ； 斯 大 至 多 二 名 。 早 大 與 中 央 學 院 大 學 留 學 期 限 2000年 9月 ﹏ 2001年 6月 ， 斯 大 是 2000年 8月 ﹏ 2001年 6月 。 如 果 想 知 道 最 新 的 三 校 留 學 資 訊 ， 請 至 國 交 處 詢 問 。